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39号

关于高美兰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高美兰退休，自2012年5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人事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4月16日印

（共印30份）